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人文校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等4个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：

现将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
2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3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4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办法（暂行）

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

附件 4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办法 (暂 行)

为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潜心学术研究，鼓励科研创新，保证高水平学术著作的撰写和出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评审原则

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创新的学术观点。

第二条 评审坚持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审原则上采取一事一议。

第二章 评审范围

第三条 参与评审的学术著作须具有原创性、科学性、前沿性、应用性、人文社科类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，自然科学类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（教学研究也可在申请之列），选题适当，其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创新或为重要学术问题的总结性论著。

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评审范围：

1. 教科书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、普及类系列丛书。
2. 不公开发行的图书。
3. 音像制品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。
4. 已出版的著作、与已出版的著作有 60% 以上内容类同的再版著作。
5. 已获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其他渠道等全额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申请著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教师，且所撰篇幅不得少于 2/3，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。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者须完成书稿的 60%，且承诺能在两年内完成书稿，书稿复制比不高于 15%。申请著作若为有关项目的研究成果，则需符合相应的项目管理规定（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，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出版）。

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

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术著作出版评审的管理部门。

第八条 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。申请者填写并提交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评审表》，已完成书稿的 60%，出版意向书等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送科研处。

第九条 科研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，采取同行专家匿名审读与召开专家评审会相结合的评审方法。评审实行回避原则，评审会一般由 3-5 名同行专家组成。

第十条 评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解决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出版和资助

第十一条 通过评审的著作将获得校级出版基金资助，获得资助出版的著作人，应在自获批资助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书稿；未按期完成的，取消资助资格。完成的书稿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，联系出版社出版。

第十二条 受资助者须与学校签订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协议》。获批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的学术作品，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（封面、扉页或封底）

上标注“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著作”字样，出版时统一开本和封面设计，并于著作出版后一个月内，向科研处、校图书馆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各送10本样书存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受资助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、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对弄虚作假、达不到预定要求未能按期出版等情况，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撤销或追回资助，且申请者在五年内不得申请资助。

第十四条 对本校在编在岗教师个人与出版社签订出版的所有著作不予奖励，年底进行科研奖励时，参照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奖励及积分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进行积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